

## 國立中興大學100學年度校課程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三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呂教務長福興

記錄：王鳳雪、陳豫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1. 主席致詞及工作報告：

- 一、本次校課程委員會共有十四個提案，相關提案皆經各系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99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獎勵開設全英語學位學程，目前共有三個全英語學位學程：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研究生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第2學期共開設161門英語授課課程。
- 三、100學年度第二學期共開授7門遠距教學課程，本校至目前為止共建置15間點名系統設備及2套課程錄製設備供教師遠距上課用，分別建置在各院、圖書館、進修部及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以推廣遠距教學業務。
- 四、為協助辦理系所評鑑，本處將建構相關平台供各系所資料下載，亦同步建置本校學生課程學習地圖系統。

### 2.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大學部）」。
- 二、100學年度新增「國際農企學士學位學程」，上次會議同意另提送課程規劃追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課程規劃開設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為提升本校學生閱讀及書寫能力，擬將「大學國文」更名為「大學國文：閱讀」「大學國文：書寫」二門課程，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00年10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大學國文」為全學年課程，「大學國文：閱讀」「大學國文：書寫」為單學期課程。

決議：一、照案通過，自101學年度開始實施，並配合修正各系畢業條件明細表。

二、大學國文相關抵免規定，請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

執行情形：

- 一、本案因中文系申請教育部之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案，而擬請恢復原修正前條文並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 二、註冊組於100年12月21日與教字第1000200359號書函予各系依修正後表格填送101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碩士班（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博士班（含國際研究生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研究所）」。
- 二、101學年度新增研究所「化學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提送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課程規劃開設**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各學分學程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學分學程）」。
- 二、101學年度新增學分學程「高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碩士學分學程」，提送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課程規劃開設**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101**學年度新增學分學程「高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另簽修改學程名稱為「高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學分學程」並提前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成立。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學分學程課程未達修習人數規定者，是否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開設學分學程實施要點第十七條：「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若未達5人，將提請校級課程委員會討論停止或繼續辦理該學程。」

決議：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5**人之學程，請學程負責承辦之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是否繼續或停止辦理，若繼續辦理請承辦單位於下次課程委員會議前提出書面說明。

執行情形：已請未達標準之學分學程之召集人停止辦理或提出繼續辦理說明如下，停止辦理之學分學程提送**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停止辦理：植物健康管理學程、動物生物科技學程、機光電系統整合學程、積體電路設計學程、通訊網路學程、半導體工程學程。繼續辦理：奈米科技研究生學程、農業電子化(E化)學程。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新增及異動案如「新增及異動案(進修學士班)」
- 二、中國文學系提送修訂後課程地圖(如現場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修正後課程規劃開設**100**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新增系所及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一覽表。
- 二、新設系所：
  - (一)化工系碩專班101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
  - (二)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100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
- 三、選修課程異動請詳會場展示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畢業條件異動及新增案，請 審議。

說明：依畢業條件簡化程序建議表，彙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一覽表。

決議：生管學程與文創學程有關通識畢業條件(第5、11項次)暫不異動，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提送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及100學年度第1學期修訂之課程大綱，提請 備查。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四條第一點規定：「根據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因此修正教務系統課程大綱格式，增加填列各課程目標及對應之基本核心能力，並請各授課教師修正課程大綱內容。(如現場陳列資料)
- 二、目前全校課程大綱99學年度第2學期上網率約43.20%、100學年度第1學期上網率約69.35%，此計算已排除畢業論文、碩士論文、博士論文等課程，並依據是否有填寫核心能力來計算完成課程大綱率。
- 三、因需修正之課程大綱繁多，本次未及修正完成之課程大綱，擬再提下次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獸醫學系「診療實習」、「臨床討論」之鐘點計算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0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同意獸醫學系自九十學年度起「診療實習」屬性修正為C，鐘點計算每週以二一0鐘點計算，可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二、獸醫學系「臨床討論」課程，屬性為台下指導課程，自九十學年度起亦依每位授課教師各分配一個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 三、自九十學年度起沿用此計算標準迄今，是否仍適用，擬請討論。

決議：「診療實習」仍適用九十學年度決議之鐘點計算標準；「臨床討論」依每位授課教師各分配一個鐘點，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計算。

執行情形：100學年度起依此計算獸醫系鐘點名冊。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業經100年10月6日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因中文系申請教育部之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案，而擬請恢復原修正前條文並提送  
本次會議討論。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條文，請討論。

說明：為使「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與現行學生暑修學分費及教師鐘點費作業具體條文化，故擬  
新增條文請參照下列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

### 3. 討論提案：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一）

說明：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大學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系所碩士班（含碩專班、產業碩專班）、博士班（含國際研究生學程）課程規劃  
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

說明：

一、各單位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研究所）」。

二、101學年度新增研究所「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提送課程規劃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新增、異動及追認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

說明：

一、各學分學程之新增及異動課程如「新增課程及異動表（學分學程）」。

二、原101學年度新增學分學程「高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碩士學分學程」另簽修  
改學程名稱為「高科技產業國際金融管理學分學程」並提前於100學年度第2學  
期成立。

三、100學年度新增學分學程「工程與應用科學(英語學分)學程」、「永續環境領域  
學分學程」、「奈米科技國際學程」，提送課程規劃。

四、「奈米科技研究生學程」更名為「奈米科技學程」，提送課程規劃。

決議：請「工程與應用科學(英語學分)學程」修改學程名稱為「工程與應用科學國際學程**International Program of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要點，部分學分學程繼續開設或停辦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上次會議決議，學分學程於開設後第五年起，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5人之學程，請學程負責承辦之召集人召開會議討論是否繼續或停止辦理。
- 二、辦理停辦學程為「植物健康管理學程」、「動物生物科技學程」、「機光電系統整合學程」、「積體電路設計學程」、「通訊網路學程」、「半導體工程學程」。
- 三、繼續開設之學程有二：
  - 1.「農業電子化(E化)學程」：為維護學生權益，將輔導學生取得學程前繼續開設。
  - 2.「奈米科技學程」：將重新規劃學程核心課程，並加強宣導，以鼓勵學生修習。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100學年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追認及新增遠距教學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行銷系開設之「行銷e化實務專題」遠距課程，因未及於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查，另送計劃書及相關附件送本會討論。
- 二、新增法律學系「智慧財產鑑價與行銷策略」及「科技發展與管制案例研究」、科管所「科技事業經營策略與研討」共三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
- 三、以上課程業經100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辦法：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新增及異動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

說明：

- 一、新增及異動案如「新增及異動案(進修學士班)」
- 二、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及企業管理學系提送修訂後課程地圖(如現場資料)。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新設系所及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六）

說明：

一、新設系所：

(一)資工系中科碩專班101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

(二)資管系碩專班101學年度畢業條件明細表。

二、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組

案由：進修學士班畢業條件異動及新增案，請 審議。（請參閱附件七）

說明：依畢業條件簡化程序建議表，彙整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位學程)必修課程異動併同更改畢業條件一覽表。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提送本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及100學年度第2學期修訂之課程大綱，提請 備查。

說明：

一、依據上次會議決議，將上次未及修正完成之課程大綱，再提本次會議備查。（如現場陳列資料）

二、目前全校課程大綱100學年度第1學期上網率約74.72%、100學年度第2學期上網率約60.30%，此計算已排除畢業論文、碩士論文、博士論文等課程，並依據是否有填寫核心能力來計算完成課程大綱率。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有關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發展專題（一）、（二）」課程之屬性，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資訊管理學系「資訊系統發展專題（一）、（二）」課程原列為實習課程，每學期開設7班，每班3學分，因鐘點時數計算問題另簽如附件。

二、因該課程係由資管系教師個別指導學士班學生研發資訊管理系統，建議該課程屬性改列台下指導課程。

決議：請資訊管理系重新檢討本課程性質，是否修改課程名稱、課程屬性及課程大綱，以符合實習/台下指導課程。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數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



表實施要點」辦理。

二、修定後「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科學分一覽表」如附件九。

三、國立中興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現場陳列。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管理研究所

案由：科管所「科技管理博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擬自101學年度起採全英文授課，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科管所於98學年度起配合本校推動國際化之策略，逐步將課程採英文授課，至100學年度上、下學期開授課程合計127學分，其中123學分均為英文授課。
- 二、101學年度起配合本院AACSB之認證，「科技管理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採全英文授課。並將於101年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劃要點』，申請教育部實地訪視，以考核全英文教學之績效。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中文系為執行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擬將101學年度「大學國文：閱讀」、「大學國文：書寫」二門單學期課程恢復為「大學國文」全學年4學分課程，請審議。

說明：

- 一、中文系為提升本校學生閱讀及書寫能力並執行教育部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 二、依據101年3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註冊組同步知會全校各系所修正畢業條件明細表。

案號：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業經101年3月2日通識教育中心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請參照下列條文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 語文領域：本領域之「大學國文」與「大一英文」為全校必修通識課程，藉以增進學生表達溝通、國際交流、終身學習之能力。	三、各領域通識課程教育目標： 語文領域：本領域之「大學國文：閱讀」、「大學國文：書寫」與「大一英文」為全校必修通識課程，藉以增進學生表達溝通、國際交流、終身學習之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中文系提案決議修正，將「大學國文：閱讀」、「大學國文：書寫」修正為「大學國文」</li> <li>2. 刪除第五條</li> <li>3. 第六~八條條次變更</li> </ol>

<p><u>五、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u> 以50至70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150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15人，則該課程停開。</p> <p><u>六、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七、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u>五、每門通識課程以歸屬一個學群為原則，至多以二個學群為限。</u></p> <p><u>六、通識課程申請開課人數</u> 以50至70人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150人。若實際選課人數未滿15人，則該課程停開。</p> <p><u>七、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u>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u></p>	
--	--	--

4. 臨時動議：無

5.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五分）